

[耳听八方]

天津

2021年农作物重大病害
防控工作部署会召开

日前,天津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参加“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视频会并部署天津市2021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结束后,召开了“天津市2021年农作物重大病害防控工作部署会”。会议要求,要强化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农技专家队伍深入生产一线,在全市开展巡回督导指导,结合生产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指导意见,及时开展技术培训、发布病虫害防治和田间管理信息,将重大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切实提升植保防灾减灾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夏粮生产管理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确保夏粮丰收,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四川

公布全省首批
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

日前,中共四川省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发出《通知》,正式公布崇州市白头镇等44个镇(乡)、成都天府新区老龙村等399个村为四川省首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这是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根据《四川省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方案》,在各地创建并推荐上报基础上,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共同评审、复核和公示,上报省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认定公布的。《通知》要求,各示范村镇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积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山东

七部门联合召开农资打假
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

日前,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召开之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等七部门联合接续召开了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系统总结2020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强调,农资打假和监管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统筹谋划、齐抓共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与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发挥联动优势,形成工作合力。

振兴乡村产业要以农民为主体

[封面人物观点]

作者简介

王东京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原副校(院)长

[核心提示]

本文围绕乡村振兴重点讨论三个问题:一是中央为何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二是“三变”改革对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意义何在?三是振兴乡村产业如何坚持以农民为主体?

【

从土地承包到乡村振兴

】

先从问题切入:几十年前中央为何未提乡村振兴战略?而且10年前也未提?我的看法是那时还不到振兴乡村的时机。众所周知,解决“三农”问题需要工业化和城市化带动。改革开放之初,我国有8亿人口在农村,农民人均耕地很少。在这种典型的二元经济背景下,如果不通过工业化和城市化将部分农民转移进城市,农民怎可能致富呢?

以前不提“乡村振兴”而现在可以提,原因是中国工业化已进入到中后期,农村劳动力流向已开始发生改变。2008年是个节点。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当年有2000万农民工返乡。而据有关调研报告称,这2000万人后来大多留在农村就业创业,并没有再进城市。

从国际经验看,当一个国家城市化率超过50%,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就会转向农业部

门流动。我看到的资料,上世纪50年代美国就出现了这种现象;上世纪70年代,欧洲工业化国家以及日本、俄罗斯等国也相继出现这种趋势。2010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已接近50%,2016年底已达57.4%,由此可见,现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适逢其时。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20字的总要求:“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此,中央又提出了四大配套举措: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需要指出的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举措与之前文件提出的举措虽相同,但含义却不

尽相同。比如,保持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中央以前主要是对农民讲,是给农民吃定心丸;而党的十九大报告重申,除了是对农民讲,同时也是对城市的企业家讲,目的是鼓励企业家投资农业,大胆吸收农民承包地入股,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据此分析,我们便可从两个角度理解乡村振兴战略的深意。从近期看,解决“三农”问题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所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然需要振兴乡村。从长远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引导、支持城市资本下乡,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并通过振兴现代农业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后一点尤为重要,中国是全球第一人口大国,如果中国人的饭碗不能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后果将不堪设想。

【

“三变”改革与振兴乡村产业

】

所谓“三变”改革,具体讲是“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我曾赴“三变”改革发源地贵州六盘水做过调研,从钟山到水城再到盘州,农民谈起“三变”头头是道。人们拥护改革,一定是改革能给他们带来实惠。但应该追问的是,“三变”改革为何能让农民收入如此般增长?从学理层面看,“三变”改革的核心要义,我认为是增加农民的资产性收入。

众所周知,经济学讲分配,是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而要素所有者参与分配的比例,则取决于不同要素的稀缺度。这是说,谁掌握的生产要素稀缺,所占的分配比例就越大。

问题就在这里。土地与劳动力相比,由于土地供给不能增加,而人口却不断增长。比较而言,土地会显得稀缺。这样,地主的资产性(土地)收入当然会高于佃农的劳动收入。由

此可以推出:一个人若拥有资产,不论资产是什么,只要该资产的供应比劳动力稀缺,则资产性收入皆会高于劳动收入。

前面我说,“三变”改革的核心要义是增加农民资产性收入。而要增加农民资产性收入,前提就得让农民有资产。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就不难理解政府为何要推动“资源变资产”了。其用意很明显,将资源变资产不仅可盘活农村的闲置资源,更重要的是,只有将资产确权给农民,资产才能变股金,农民才能变股东。

然而这只是农民增收的前提。让农民有资产,并不等于有资产性收入,有资产与有资产性收入是两回事。举个例子,你投资1000万元办厂,一年下来若利润为零,那么你的资产性收入就是零。同样道理,即便农民有资

产,但如果资产不增值,同样也不会有资产性收入。所以我的第二个推论是:要让农民有资产性收入,还得让农民的资产增值。

资产增值通俗地讲,就是让资产涨价。资产怎样才能涨价呢?经济学说:资产价格是人们对该资产预期收入的贴现。影响资产收入预期的因素很多,而最重要的就两个:一是资产的稀缺度;二是资产的当期利润。物以稀为贵。供应稀缺的资产,收入预期当然看涨;而资产当期利润,也会影响人们对未来收入的判断。贵州六盘水等地的经验证明,政府以“平台公司”为支点,用PPP模式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可以提升农民资产的稀缺度;而推动规模经营,则可提高农民资产的当期收益。这一改革让农村“沉睡”的资源活起来,激活了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

【

振兴乡村产业与富裕农民

】

企业支付的耕地流转费每亩不足500元,而企业用流转的土地搞规模经营,每亩收益在5000元以上,如果耕地由农民自己集中,再请农业技术专家当顾问,每亩年收益绝对不止500元。

平心而论,地方政府的初衷是为了帮助农民增收,可农民并不这么看。目前的困难在于,若以农民为主体实行规模经营,改造基础设施投资和引进科技皆需要一定资金投入,农民自己没有钱怎么办?而且在调研中发现,但凡以农民为主体搞规模经营的地区,都是用土地经营权抵押从银行取得贷款,可此做法目前只是在少数地区试点,面上并未推开。问题就在这里,土地经营权若不允许抵押融资,农民搞规模经营的资金从何而来?

关于这一问题,多年来我一直有疑惑。有人解释,不允许土地经营权抵押是担心农民一旦还不了贷款将会导致失地。我认为这种担心纯属杞人忧天。事实上,正在推进的“三权分置”改革已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分置并行;所有权归村集体,承包权和经营权归农户。要知道,农民抵押给银行的只是经营权,即便日后还不了贷款,银行处

置的也只是经营权,农民并未丧失承包权。由此想深一层,农民若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工商企业,也同样会失去经营权。不同的是,农民将耕地流转给工商企业,是真正失去经营权;而抵押给银行,只是有可能失去经营权。

土地经营权能否抵押融资,表面上看似关键在银行,其实不然。当前银行顾虑重重,一方面是现行政策规定银行处置耕地经营权必须征得农民同意;另一方面是没有全国性的耕地经营权流转市场,银行难以通过各地区域性流转平台及时转让耕地经营权。为此我提三点建议:一是修订相关政策法规,确立土地经营权抵押的合法性;二是建立全国性耕地经营权流转市场;三是由财政出资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金融机构适度分担或缓释贷款风险。

[摘编自《经济日报》]

